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6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6.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113,402,513.6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1,958,273.9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21,444,239.65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9,347,691.12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2,096,548.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1,899,977.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021,444,239.65
减：扣除发行费用注 1	29,347,691.12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30,655.10
加：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34,084.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71,899,977.53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注 2	718,433,041.0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3,466,936.44

注 1：本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1,305,965.07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58,273.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26,403,773.58 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2,943,917.54 元，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期末计提理财收益金额 3,010,010.6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活期	4,547,67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活期	106,903,31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909	活期	961,277.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358632	活期	5,283,086.54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活期	671,715.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活期	32,966,152.16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801012003264366	活期	163,131.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90028	活期	1,667,41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	127918921410626	活期	303,161.31
合计			153,466,93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26,481.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43,917.54 元，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70,398.9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3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 126,574.95 万元，到期收回 55,032.65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 290.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71,542.30 万元（不含未到期的理财收益 301.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需要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逸飞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33.66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与“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逸飞科技累计提供借款 3,000.07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0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无	27,237.56	27,237.56	27,237.56	1,634.13	1,634.13	-25,603.43	6.00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无	9,496.10	9,496.10	9,496.10	1,168.94	1,168.94	-8,327.16	12.31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52,475.99	52,47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209.65	99,209.65	46,733.66	12,803.07	12,803.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梁谦海，权益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武汉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宏石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代华威，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李洪勇，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除项目合伙人在 2021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22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梁谦海（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因在国联水产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2 月 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久其软件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未对法规限金交易进行充分关注、未对银行回单备注信息等异常情形进行充分关注而出具警示函
	2022 年 6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因执行香雪制药 2019 年度审计中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银行存款的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制定的个别审计计划未实际执行、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漏的情况而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0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董事、监事薪酬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

4、监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委员王树回避表决。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吴轩、王树、冉昌林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智能”）、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科技”）、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逸飞”），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科兴”）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轩
成立时间	2018-01-10
注册地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87.71
负债总额	15,456.22
资产净额	3,331.4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32.30
净利润	3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06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轩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81.98
负债总额	2,426.33
资产净额	955.6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5
净利润	-3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61 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31.56
负债总额	4,313.64
资产净额	4,417.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7.93
净利润	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7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二胜
成立时间	2023-12-12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珠二街 2 号立豪·高科园区芯空间 4 层 401-090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5%，珠海辉为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